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14号

关于台山市兰宝磨具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结合剂砂轮2万个和磨轮5.7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兰宝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兰宝磨具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结合剂砂轮2万个和磨轮5.7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兰宝磨具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三路2号，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年产磨轮4.3万个和金刚石树脂轮1200个。建设项目拟扩大厂区占地面积，对现有的落后设备进行升级，同时增加一批设备，扩建年生产磨轮5.7万个、橡胶结合剂砂轮2万个，改扩建

完成后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年生产橡胶结合剂砂轮 2 万个、磨轮 10 万个和金刚石树脂轮 12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改扩建后除尘喷淋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投料工序、混料工序、打磨修边等产生的粉尘、低温固化工序和密炼、开炼、压片成型、硫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混料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收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旋风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修边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收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低温固化和密炼、开炼、压片成型、硫化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在密炼机、开放式炼胶机和硫化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熟化反应炉和低温热风炉废气经设备的排气管道收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体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21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火花油、废液

压油、废油桶、废含油金属碎屑、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7日